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契約書（外國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授權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試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參考「本院培育型博士後研究學者職稱及相關說明」與「本院非培育型約聘人員進用程序及業務職稱範例表」）。

三、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註：與工作內容相關資訊

（一）經費來源/科目：

（二）經費核定期間：

（三）計畫名稱：

（四）計畫主持人：

四、工作單位：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工作時間：

（一）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含休息時間)。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輪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前述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於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有使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於休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工作之情形者，應依該法及甲方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補休。

六、給假、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理，並應辦妥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依規定排定特別休假。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七、工資：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八、終止勞動契約：

（一）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二）違反第十九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三）乙方於離職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九、乙方如非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或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甲方應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作為乙方離職時之配套措施；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為公提儲金。

乙方如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解雇、未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或自殺死亡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未超過五年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定期契約期滿離職、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或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自殺死亡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未超過五年者除外)時，依本點規定所提撥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本息應辦理結清並發給乙方;如同時符合資遣或退休要件時，逕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乙方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資遣費依該法第十七條計算，其中資遣費之二分之一由原提撥之公提儲金本息予以抵充，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補足，另依第十點規定所提撥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餘額及自提儲金本息應辦理結清並發給乙方；乙方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計算。

十一、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乙方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除於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含)以前已於甲方任職並繼續在職，而於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含)以後取得下列第一款及第三款身分人員，得於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內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且一經選擇不得再辦理變更外，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由甲、乙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由乙方於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支領退休金條件時，依規定領取退休金：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二）前述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取得本國籍身分者。

乙方如非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或依前項規定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乙方退休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退休金，並應由其原提撥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本息予以抵充，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補足，另依第十點所提撥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餘額及自提儲金本息應辦理結清並發給乙方。

十二、撫慰金：

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酌給六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及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福利設施及規定。

十五、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理。

十六、年終工作獎金：

（一）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以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為限。

（二）本年終工作獎金係獎勵性質、非勞務之對價，非工資範疇。

十七、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八、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不得洩漏，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練及集會。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七) 乙方受聘(僱)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以及承外計畫機關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乙方於受聘（僱）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勞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契約修訂：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三、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立契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 ：廖俊智

授 權 簽 約 人 ：陳國勤

 （ 主 任 ）

乙 方：

居 留 證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